



首页 → 学术文章 → 生命伦理

叶敬德：妇女主义、堕胎选择权与“冰山假设”

(Iceberg Hypothesis)

“堕胎”是在胎儿仍未可以离开母体独立生存时，便故意地以人工的方法终止怀孕，令胎儿死亡。故此，堕胎亦被称为“人工流产”。而堕胎更是当代最具争议性的道德问题之一。

反对堕胎的人认为胎儿是人，故此，堕胎不仅是不道德，更是谋杀。而这些反对堕胎的人亦被称为拥护（胎儿）生存权派（pro-life）。

赞成堕胎的人则认为妇女有选择堕胎的权利，她 / 他们相信如果妇女没有选择堕胎的权利，她们便会失去一项基本的人权。而赞成堕胎的人更认为胎儿仅是具潜质的人，它们的权利亦比不上妇女的权利。故此，他 / 她们亦被称为拥护（妇女）选择（堕胎）权派（Pro-choice）。①（Eileen L. Daniel编, Taking Sides: Clashing views on Controversial Issues in Health and Society (Guilford, Connecticut: Dushkin, 1996), 第166页。）

因此，堕胎的争议主要是围绕着胎儿的生存权和妇女的选择权而展开的。

基本上，妇女主义者所争取的是男女平等。而如果社会保证男性拥有隐私权、主宰身体权，甚至是自私地处理自己的产业的权力，则社会亦应该让妇女拥有相同的权利。故此，妇女应该拥有生育的选择权，亦应该有选择堕胎的权利①（Laurie Shrage, Moral Dilemmas of Feminism: Prostitution, Adultery, and Abortion (New York: Routledge, 1994), 第55页。）。而且，从生理的角度看，怀孕的是妇女，她们要忍受身体的不安和限制，让胎儿在她们的体内生活九个月，亦要经验十分痛苦的生产过程，让婴孩出生，更要继续为了婴孩的成长付代价。所以，妇女应该享有生育的选择权，亦应该拥有堕胎的选择权，因为她们是这些抉择的最终负责者②（Linda Clare, “Abortion: A Rights Issue?”载于Robert Lee及Derek Morgan编, Birthrights: Law and Ethics at the Beginning of Life(New York: Routledge, 1989),第166页。）。故此，好些妇女主义者亦是妇女选择堕胎权的拥护者。当然，我们必然明白，赞成妇女拥有此选择权并不表示支持妇女在任何情况均可堕胎。所以，亦有些妇女主义者赞成妇女拥有此权利，却不支持妇女随便堕胎。

本文写作的目的便是要探索妇女主义者如何为妇女争取堕胎的权利；检讨权利的概念及其运用所带来的负面影响；并尝试以“冰山假设”解释妇女何以会对堕胎抱着不同的立场。探索这些立场背后的世界观；从而呼吁彼此能够容忍对方的看法，欣赏对方世界观的优点，努力在堕胎的问题上寻求共识，为人类社会谋求幸福。

甲 选择堕胎为妇女的权利

堕胎的辩论是围绕着胎儿的生存权和妇女的堕胎选择权而展开的。而为了争取男女平等，让妇女获得堕胎选择权，妇女主义者往往尝试从两条进路立论，以肯定妇女拥有选择堕胎的权利。第一条进路尝试证明只要妇女不愿意继续怀孕便可随时选择堕胎。第二条进路则试图证明胎儿的道德地位比孕妇低、故孕妇比胎儿享有更高的权利。前者以汤森·朱迪思（Judith Jarvis Thomson）为代表。后者则以沃伦·玛丽·安妮（Mary Anne Warren）为代表。

一、汤森·朱迪思的论证

汤森·朱迪思，麻省理工学院（Massachusett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哲学教授。她在一九七一年发表了一篇为妇女争取堕胎选择权的经典作品。在这篇名为“堕胎的防卫”（A Defence of Abortion）的论文里，汤森尝试证明任何人都应该有权控制自己的身体，故此，妇女亦有权决定应否终止怀孕。

虽然汤森不相信胎儿自受孕即为人类（a human being）或人（a person），她却接受此保守的立场为其展开讨论的前设。她尝试论证，尽管我们接受胎儿受孕即为人类或人，仍要在好些情形下容许妇女接受堕胎手术。

汤森并不是试图证明任何堕胎都是可以接受的。她亦不是以功利主义（Utilitarianism）为理论根据，尝试从结果来衡量应否堕胎。她只是希望证明在某些情况下，只要妇女不愿意，便应该有权选择堕胎。

汤森为了说明在某些情况下，纵使 we 接受胎儿拥有人的一切权利，孕妇对自己身体的控制权仍然凌驾于胎儿的生存权，她便引用了一个类比为例证。她要求读者们想象自己在清晨起来时，却发觉自己的血液循环系统已经跟一个昏迷了的小提琴家的血液循环系统接驳上。原来这位小提琴家患上了一个令她的肾脏出现问题的病，故此，她必须借助别人的肾脏来维持生命。而音乐酷爱者协会（Society of Music Lovers）知道你的血液跟这位小提琴家的血液完全吻合。但是，此协会的成员亦知道你是不会愿意将自己的血液循环系统跟这位小提琴家的血液循环系统接驳上。于是，他 / 她们便绑架了你，并在没有征求你的同意的情况下，将你跟这位小提琴家接驳上。但是，医院的负责人亦告诉你，你只要跟这位小提琴家在一起九个月便可以了，因为她将会在九个月后完全康复，亦毋需继续借助你的肾脏来维持生命。

汤森认为在没有获得你的首肯前，这位小提琴家并没有权利去借助你的肾脏来维持她的生命。而纵使只要跟她接驳上一小时便可救回她的性命，你也没有义务这样做。虽然你的拒绝可能会被视为自我中心、麻木不仁，却并非不公平。

故此，根据同样的推理，除非某妇女是自愿进行性交，亦清楚知道性交是可能会导致怀孕，否则胎儿便没有权利使用该妇女的身体来维持自己的生命。所以，在任何情况下，包括避孕失败而导致的怀孕，只要妇女不愿继续怀孕，她便有权选择堕胎。尽管她会被视为自我中心、麻木不仁，却并非不公平。^①（Judith Jarvis Thomson, "A Defence of Abortion" 载于 Peter Singer 编, Applied Ethic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6), 第37—56页。）

当然，汤森的论证能够为那些被奸成孕而选择堕胎的妇女提供了有力的理据。但是，如果某妇女被奸成孕，却容许那胎儿在自己的体内孕育一段相当长的时间，那又是否表示她愿意对那胎儿负上相当程度的责任呢？而如果到了怀孕的后期，她才以自己可以随意主宰自己的身体为理由而选择堕胎，那又是否可以接受呢？^②（Victor Grassian, Moral Reasoning: Ethical Theory and Some Contemporary Moral Problems (Englewood Cliffs, New Jersey: Prentice Hall, 1992), 第257页。）

况且，如果某妇女是自愿进行性交，却因为避孕失败而怀孕，她应否因此而选择堕胎却颇具争议。因为举凡使用避孕工具或药品的人都应该知道，世上根本没有一种避孕工具或药品能够绝对确保妇女不会怀孕。所以，尽管机会极

微，任何形式的避孕都可能会失败而导致妇女成孕。故此，纵使该妇女在性交时采用了某种十分有效的避孕方法，她也清楚知道，虽然机会极微，但她仍然可能会因此而怀孕。而如果避孕失败，她也要负起生育的责任。①（John Harris, *The Value of Life: An Introduction to Medical Ethics* (London Routledge, 1985)第161页。）

故此，虽然汤森能够为被奸成孕而选择堕胎的妇女提供了有力的论据，但是。这类情况的案例不多。而她未能够为避孕失败成孕而选择堕胎的妇女提供令人信服的理据亦显示了她的论证并未足以证明只要妇女不愿意继续怀孕便可随时选择堕胎的看法。故此，如果要为妇女争取选择堕胎的权利，便要尝试论证胎儿的道德地位比孕妇低，故孕妇享有比胎儿更高的权利。②（Grassian,第258页；Harris,第162页。）

二、沃伦·玛丽·安妮和珀黛·娜拉的论证

沃伦·玛丽·安妮，三藩市州立大学（San Francisco State University）哲学教授。她在一九七三年发表了“堕胎的道德和法律地位”（*On the Moral and Legal Status of Abortion*）一文，认为我们只要凭着直觉，便可以知道胎儿并不是人（a person），亦不应该享有完全的道德权利。

沃伦认为如果我们以妇女拥有控制自己身体的权利为争取堕胎选择权的理据，则我们所提出的理据是十分脆弱的。因为如果身体是我们的产业，而胎儿却在我们的体内孕育，则我们的责任应该是保护它免受伤害。而如果我们清楚知道，当我们将某无辜人赶离了我们的产业后，他／她是必死无疑的，那我们是否拥有赶他／她离开的道德权利呢？况且，由于人往往将自己跟自己的产业明确地分别出来，甚至那些视身体为产业的人，当他／她们身体某部份受了伤，他／她们也只会认为是自己受了伤，却不会认为是自己的产业受到了伤害。所以，沃伦认为以身体为产业可能是一个错误的论证。

沃伦相信以身体为产业是不能够为争取妇女的堕胎选择权提供足够的理据。而我们必须另觅方法，以驳斥反对堕胎者的论点。

基本上，我们都接受杀死无辜的人类（human beings）是错的。而反对堕胎者则相信胎儿是无辜的人类，故此堕胎是错的。但是，沃伦却指出，道德群体并不是由人类所构成的，却是由人（people）所构成的。而问题是人类应该拥有什么特性才算是人（a person）呢？

从道德的观点看，沃伦相信人应该拥有以下的特性：

（一）意识（consciousness）：人应该意识到外在的事物和内在的我的存在，更应该有痛苦的感觉。

（二）推理能力（reasoning）：人应该具有解决新的和相对复杂的难题的能力。

（三）自我激发的活动（self-motivated activity）：人应该可以进行一些非由遗传的因素或直接由外力控制的活动，这些便是自我激发的活动。

（四）沟通的能力（the capacity to communicate）：人应该可以以不同的形式，就着无限的主题，互换无限的讯息。

(五) 人应该对个人或种族、或个人和种族拥有自我的观念 (self-concepts) 或自我的醒觉 (self-awareness)。

而沃伦更指出, 不一定要拥有全部的特性才可以被视为人。人类只要拥有 (一) 及 (二) 便可以, 而如果拥有 (一)、(二) 和 (三) 便足以被视为人。

沃伦相信这五项特性是具有普世性的。因此, 甚至是反对堕胎者亦应该接受人是应该拥有这些特性。而胎儿虽然拥有人类的遗传密码, 但却没有人类之所以为人的普世特性。故此, 纵使胎儿拥有成为人的潜质, 如果它的存在跟孕妇的权利产生冲突, 妇女便有权选择堕胎。甚至是怀孕后期的胎儿亦仅是拥有人的潜质, 不应该享有完全的道德权利。故此, 政府亦不应该立法管制怀孕后期的堕胎。而妇女为了保护自己的健康、快乐、自由和生命, 不管胎儿已经多大, 均应获得选择堕胎的权利。①(Mary Anne Warren, "On the Moral and Legal Status of Abortion"载于Larry May及Shari Collins Sharratt编, Applied Ethics: A Multicultural Approach(Englewood Cliffs, New Jersey: Prentice Hall, 1994), 第436-443页。)

当然, 沃伦的论证也不是没有具争议的地方。施华滋·斯蒂芬 (Stephen D. Schwartz) 曾经批评沃伦将“功能上是人” (functioning as a person) 误解为“本质上是人” (being a person)。故此, 他认为胎儿在本质上已经是人, 并且拥有完成人的功能的潜质。故此, 堕胎便是杀死无辜的人。② (Stephen D. Schwartz, "Personhood Begins at Conception"载于Francis J. Beckwith编, Do the Right Thing: A Philosophical Dialogue on the Moral and Social Issues of Our Time(Boston: Jones and Bartlett, 1996), 第176-193页。) 但是, 沃伦必然会反驳, 认为施华滋将“人类” (a human being) 误解为“人” (a person)。而妇女应否拥有堕胎的选择权则仍是辩论不休。

沃伦试图证明胎儿并不是人, 亦不应该享有完全的道德权利。但是, 这种论调最具争议的地方是当我们决定了某些人没有人的特性时, 我们是否便可以任意虐待或杀害他/她们呢? 而沃伦亦认为那些永远失去意识和完全没有智力的不算是人。③ (Warren, 第440页。) 那么, 如果他/她们的生存跟其他人的权利产生冲突, 我们是否便可以杀死他/她们呢? 故此, 鲍·舒丝娜 (Sissela Bok) 认为任何判断何以为人的标准均是危险的。④ (Sissela Bok, "Ethical Problems of Abortion"载于“Thomas A. Shannon编, Bioethics: Basic Writings on the Key Ethical Questions That Surround the Major, Modern Biological Possibilities and Problems(Mahwah, New Jersey: Paulist, 1987), 第27-30页。)

乙 权利、堕胎的选择与“冰山假设”

一、权利与妇女对堕胎的选择

围绕堕胎的讨论是妇女选择堕胎的权利和胎儿生存的权利。但是, 赞成妇女拥有堕胎权利的却不喜欢被人称为拥护选择权派 (pro-choice)。因为这种称谓会给人一种错觉, 误以为他/她们仅仅视选择的自由为最终的道德价值, 却毫不考虑选择的性质。① (Sidney Callahan及Daniel Callahan, "Breaking Through the Stereotypes"载于Shannon, 第53页。) 当然, 汤森宣称妇女只要不愿意继续怀孕, 便有权选择堕胎; 而沃伦亦宣称妇女仅是为了旅游欧洲也有权选择堕胎; ② (Warren, 第44页。) 但是, 好些拥护选择权派的成员亦仅视堕胎为必要的罪恶。他/她们认为除非我们活在一个更公平的社会秩序, 能够为我们提供更全面的性教育, 更有效的避孕方法和减少那些令人困扰的怀孕的数目, 否则便要容忍和支持妇女选择堕胎。③ (Sidney Callahan及Daniel Callahan, 第53页。)

另一方面，反对妇女堕胎的亦不喜欢被人称为拥护生存权派（pro-life）。因为这称谓亦会令人误解，以为他/她们只愿保护胎儿的生存权而忽略了什么是真正能够为人类谋幸福的行为。而好些拥护生存权派的成员也视保护胎儿的生存是必要的罪恶。他/她们认为我们要建立一个支持妇女，能够为妇女生育儿女提供更多帮助，并可以根除那种以暴力解决个人及社会问题的社会。④（同上，第53—54页。）

故此，拥护选择权派和拥护生存权派都不会视堕胎为可喜的事。他/她们都不喜欢被人视为固执和对道德法律麻木不仁的人。亦不愿意被人当作是一些为了帮助妇女或胎儿获得应有权益而完全漠视后果的人。①（①同上，第53页。）然而，虽然好些妇女主义者不断努力为妇女拥有选择堕胎的权利辩护，但是，权利是不是妇女所必然要争取的目的则仍有讨论的余地。

首先，个人权利的观念乃源于启蒙运动，这概念的延伸亦渐渐令妇女的权利受到重视。妇女主义者认为妇女权利的肯定亦是妇女被视为人（a person）的肯定。权利的肯定使她们获得应有的权益。然而，纵使胎儿仅是拥有成为人的潜质，那是不是表示妇女不管在什么情况下均可以使用自己的权利为理由而剥夺胎儿的生命呢？而不仅是从前，甚至是现在，女性亦认为男性往往以运用权利为理由而压迫女性。所以，她们亦期望权利的观念能够继续延展而让她们获得更平等的对待。但是，在堕胎选择权的问题上，妇女是否在压迫胎儿呢？而当妇女要求扩大权利所覆盖的范围时，她们是否也期望其他在社会上受压迫的获得释放呢？胎儿的生命是否也应该获得相当程度的保障呢？故此，如果妇女主义者尝试以权利为争取选择堕胎的自由的基础，则其理论亦可能会产生不一致的地方。②（②Laurie Shrage, *Moral Dilemmas of Feminism: Prostitution, Adultery, and Abortion* (London: Routledge, 1994), 第55—56页。)

第二，如果妇女拥有堕胎选择权，她们亦可能会滥用了这种权利。做出一些妇女主义者所不能够接受的事。例如：妇女是否因为所怀的胎儿是女性而堕胎呢？妇女会否为了满足性伴侣在性享乐方面的需求而选择堕胎呢？而如果选择堕胎是妇女的权利，妇女主义者亦不可以以任何理由反对她们的决定。③（③同上，第56页。）

除了涉及权利的观念本身及其运用的问题外，最严重的问题是妇女在考虑堕胎时是否以自身的权利为选择的指导原则，根据卡罗尔·赵凌姬（Carol Gilligan）的研究，成熟的女性道德思考是藉着应否选择堕胎而充分表达出来。①（Don MacNiven, *Creative Morality* (London: Routledge, 1993), 第参Carol Gilligan, *In A Different Voice: Psychological Theory and Women's Development*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2)）。赵凌姬认为男性的道德推理方法是以规例为中心的“权责伦理”（the ethics of duty or obligation），而女性的道德推理方法是以关顾为中心的责任伦理（the ethics of responsibility）。②（James W. Fowler, *Becoming Adult. Becoming Christian: Adult Development and Christian Faith* (San Francisco: Harper, 1984), 第37—44页。详参Gilligan, 第128—150页。）女性的道德是以关顾和仁爱为核心的；男性的道德则是以公义为核心的。③（MacNiven, 第150页。）但是，不论写作或演讲，赵凌姬均清楚表明她并没有意图对男性或女性的特性作出绝对的判断。④（Fowler, 第45页。）而当我们小心地分析赵凌姬的研究时，亦未能够找到一幅可以清楚地划分男性为中心和女性为中心的生活图像。⑤（Charles M. Shelton, *Morality of the Heart: A Psychology for the Christian Moral Life* (New York: Crossroad, 1990), 第22-23页。）但是，毋庸置疑的却是赵凌姬的研究是针对妇女如何决定堕胎与否而作的。

赵凌姬曾经与二十九位年龄由十五岁至三十三岁的孕妇会谈。她们分别来自不同的种族和社会背景，部分已经结婚，但部分则是未婚的。然而，她们均面对着应否堕胎的问题。赵凌姬详细地搜集了其中二十四人的会谈资料。而在她们作出选择后，赵凌姬更安排了其中二十一人作了第二次的会谈。⑥（Gilligan, 第3页。详参第64-127页。）所以，她对女性堕胎与否曾经作出了深入的研究。

根据赵凌姬的观察，女性并不是以抽象的个人权利为其抉择的指导思想。当她们考虑应否堕胎时，她们往往会考虑到自己对其爱人、家庭及胎儿的责任冲突，尝试以对人和对己的关顾伦理来解决这些冲突。⑦（Andrea Nye, *Feminist Theory and the Philosophies of Man* (London: Routledge, 1988), 第25页。详参Gilligan, 第70-74

页。)故此,当妇女考虑应否堕胎时,她们首要的考虑是如何能够无私地、负责任地解决问题。她们不希望令任何人受伤害,却希望每人均获得应有的照顾。而妇女的权利则是次要的考虑。

二、妇女堕胎的取向与“冰山假设”

妇女主义者所争取的是妇女选择堕胎的权利。但是,权利的概念本身令妇女主义的理论出现不协调的地方。而妇女行使其堕胎的权利时,亦可能会做出一些妇女主义者所不能接受的事情。况且,当妇女面对堕胎与否的抉择时,权利亦不是她们首要的考虑。那何以堕胎的辩论又会藉着权利的问题而展开呢?权利的背后可曾隐藏着一些更重要的价值和更值得开心的问题呢?

虽然美国的男性在拥护生存权的阵营占着领导的地位,但是,在草根阶层中,两派的积极参与者均是来自白种的、中产阶级的妇女。①(Faye Ginsberg, "The Body Politic: The Defense of Sexual Restriction by Anti-Abortion Activists" 载于Carole Vance编, *Pleasure and Danger: Exploring Female Sexuality*(Boston: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1984),第173页。)而不同立场的背后却隐藏了大家对世界、人的本质和真实的不同盼望和信念。②(Sidney Callahan及Daniel Callahan, 第53页。)

卢嘉·姬斯汀(Kristin Luker)曾经跟两派的活跃参与者会谈,发现她们不仅对胎儿的看法不同,甚至对母亲的身份也有不同的理解。拥护生存权派持守着一种宗教的人生观,努力维持核心家庭的重要性,认为生育孩子是妇女人生的首要事。而拥护选择权派则期望从身体的局限和具压迫性的核心家庭中得以释放,认为其他的个人目标比生育孩子重要,主张以理性控制自我,努力摆脱命运的支配,持守着一种世俗的人生观。③(同上,第51页。详参Kristin Luker, *Abortion and the Politics of Motherhood*,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4。)故此,她们对堕胎的不同立场可说是两种价值观的较量。而权利的争辩亦仅是冰山所展露出来的一角。因此,“冰山假设”所指的是堕胎权利和胎儿地位争辩显示了更深的文化冲突。其中包括了意识形态、心灵和感情层次的斗争。④(Shrage, 第57-58页。详参Lawrence Tribe, *Abortion: The Clash of Absolutes* (New York: Norton, 1990。)此假设要求我们不仅对道德问题要作出哲学的反省和想象,亦要进行社会和历史的分析。⑤(同上,第58页。)

就堕胎的问题看,拥护生存权派所持的是宗教的人生观。他们认为胎儿是一份恩赐,人的胎儿并非仅是人的产品或自然的生产,却是神的杰作或“超自然”的创造。而胎儿已经拥有一些人类最有价值的素质,是一个孩子,不是一个选择。故此,任何伤害或危害胎儿生命的行为均是对神和胎儿的冒犯。但是,她们并不是反对女性拥有选择权,只是不接纳杀害胎儿是一项选择。故此,她们在其他的的问题上,亦会致力维护个人的自由,要求私人的空间不会被侵犯。

另一方面,拥护选择权派所持的是世俗的人生观。他们认为胎儿是两个生殖细胞结合和成长的产品。如果要成为成熟的人,便要获得悉心的照顾。所以,其最有价值的素质是由培育而产生的,并不是天赐的。而人亦可以放弃对这些幼苗的培育。故此,怀孕后期的胎儿比早期的有价值,而怀孕早期的堕胎是一个可行的选择。但是,这并不表示她们不重视生命,只是她们不接受胎儿的生命是拥有人的特性的生命,亦不是一种要不惜代价来保护的生命。然而,在其他关涉生命的问题上,她们亦致力保护人的生存权。⑥(同上,第73-75页。)

故此,对论辩的双方而言,堕胎的立场只是反映了更深层的文化冲突,而预计任何一方也不可以获得最终的胜利。⑦(Sidney Callahan及Daniel Callahan,第52页。)

结语

根据“冰山假设”，不同的堕胎立场背后是隐藏了不同的世界观。如果我们接受基督教的世界观便可能倾向于拥护胎儿的生存权；如果我们接受世俗主义所提供的世界观，便可能倾向于拥护妇女堕胎选择权。而如果我们接受佛教的世界观，便可能视堕胎为“必要的苦”。轮回的信念亦会告诉我们堕胎仅是令魂魄转移了它投胎的时间和地点，只要我们为胎儿的亡魂超渡，便可以进行堕胎。①（William R.LaFleur, “Contestation and Consensus: The Morality of Abortion in Japan”载于May及Sharratt编,第477-485页。）

然而，如果拥护生存权派和拥护选择权派均了解到没有任何一方能够获得决定性的胜利，她们便要务实地去处理堕胎的问题。她们必须了解自己世界观的长处和短处，亦要尝试了解对方的立场。如果两派都不认为堕胎是可喜的事，便要携手合作，希望能够减少意外的怀孕，而如果意外怀了孕，亦希望社会能够给予更多的支持，让女性不会因为怀孕而遭受剥削。故此，她们应该积极争取照顾孩童津贴、免费医疗保障、弹性工作时间……等措施的实行。以肯定儿童是社会所重视的成员。②（Shrage, 第65-66页。）希望她们亦可以在堕胎的问题上能够渐渐达成共识，令社会变得更和谐。

（原载陈瑛/丸本征雄编《应用伦理学的发轫》，1997年，中国北京燕山出版社）

（作者简介：叶敬德，香港浸会大学应用伦理学研究中心）

中国社会科学院应用伦理研究中心
北京建国门内大街5号 邮政编码：100732 电话与传真：0086-10-85195511
电子信箱：cassethics@yahoo.com.cn